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0號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黃郁軒

代 理 人 康志遠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丙○○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五日十六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及第153條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立法理由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

01 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
02 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
03 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
04 定。

0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06 民國110年，聲請人之前夫為償還債務，以聲請人名義向合
07 迪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並以汽機車設定抵押擔保，並以前夫任
08 保證人，後聲請人與前夫離婚，與現任先生結婚，保證人變
09 更為聲請人之母、弟、配偶(機車部分保證人為其弟)。另因
10 聲請人之配偶、婆婆生病，加上生活開銷，而向麻吉PAY借
11 款，且因配偶失去工作，致無法清償前述債務及電話費、稅
12 金等。聲請人現於炸雞店工作(於113年9月起留職停薪，現
13 已回去上班)收入扣除支出後，實無力清償債務，聲請前置
14 調解而調解不成立，故聲請債務清理之更生等語。

15 三、經查：

16 (一)聲請人提出本件更生聲請前，曾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
17 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36號案件受理，惟因債權人均未於
18 調解期日到場，致調解不成立而終結等情，有聲請人提出
19 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36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影本及
20 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36號卷宗(下
21 稱調字卷)，核閱無誤，堪可採認。

22 (二)按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
23 事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債
24 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
25 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
26 營利法人之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及
27 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主張
28 其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等語，並提出其111、112年度綜
29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30 表(明細)、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查詢單佐證(見調字卷第23
31 -25頁、第71-72頁、本案卷第151-159頁、第000-000U, 4

01)。本院參以聲請人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及
02 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查詢單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
03 年，陸續投保於笙鴻有限公司、橙新餐飲有限公司，堪認
04 聲請人係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屬消債條例第2
05 條所規定之消費者，而為消債條例適用之對象。

06 (三)聲請人之實際債務如下：

07 (甲)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本件為有擔保之債權，債
08 務人對債權人之債務於113年12月21日成立，擔保品為000
09 0年、馬自達牌、0000車款(車牌：0000-00)，債務人對債
10 權人之債務於113年12月21日成立，現車況及車蹤不明，
11 未實際掌握無法估算其殘值。另至今尚積欠663,136元，
12 尚未主張到期」等語(見本案卷第135-139頁)。故有擔保
13 部分債務計有663,136元；(乙)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一
14 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股份有限公司、
15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聲請人雖於114年5月7
16 日具狀陳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已讓與「億豪
17 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見本案卷第246頁、第289-291
18 頁)，然其提出之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所示、其上之債務
19 人姓名雖與本件聲請人相同，但身分證統一編號非本件
20 聲請人。反觀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陳報狀(
21 見本案卷第113-121頁)，依其提出之債權讓與證明書影
22 本所示，該證明書之債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與本件
23 聲請人為同一人。故本院認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
24 司為聲請人之債權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交通部公路
25 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26 南區業務組、乙○○○○○陳報之無擔保或優先債權迄至
27 114年3月3日止之債權金額(包含本金、利息、違約金、程
28 序費用等)分別為70,750元、139,105元(即①68,965元②3
29 4,225元③35,825元)、22,205元、40,059元、24,336元、
30 33,763元、19,948元、16,345元，以上各項無擔保或優先
31 權之債務部分合計為366,421元【另其中債權人合迪股份

01 有限公司具狀陳報，債務人前為擔保對陳報人所負債務清
02 償，提供所有車輛設定動產抵押權予陳報人(車號000-000
03 、為0000年式廠牌：三陽，規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
04 ，…惟擔保品經陳報人評估無受償實益，無法充償任何債
05 權，懇請列入無擔債權等語(見本案卷第67-69頁)。則本
06 此筆債權視為無擔保債權】，則債務人全部債務總計有1,
07 029,557元，尚未逾1,200萬元。已據聲請人提出其財產及
08 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09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等為憑(見調字卷第11-18頁、第27
10 -40頁、第163-176頁、本案卷第15-22頁)，並有前開債權
11 人提出之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見本案卷第61-122頁、第0
12 00-000頁)。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
13 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14 虞」，作為是否裁准更生之判斷標準，說明如下：

15 1.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16 (1)聲請人名下之財產僅有存款46元【即①○○○○○○○
17 農會登陸至113年12月9日止之存款餘額11元、②○○
18 郵局登錄至114年3月28日止之存款餘額31元、③○○
19 ○○登錄至113年10月14日止之存款餘額4元】；有以
20 聲請人為要保人投保於○○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
21 有效保險契約截至114年3月20日止之解約金2,155元
22 【即投保於○○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00)之保
23 單價值準備金2,873元、解約金2,155元】；汽車2輛
24 【即①車牌號碼：0000-00、國瑞廠牌、0000年出
25 廠，聲請人陳報「前夫已報廢，聲請人僅剩車牌，因
26 無法繳納積欠之稅金，故不能註銷車牌」等語(見本
27 案卷第125頁、第143頁、第229頁)；②車牌號碼：00
28 00-00、馬自達廠牌、0000年出廠，已設定動擔104萬
29 元。現值估有11,000元、4,000元、100,000元】；機
30 車1部【即車牌號碼000-0000、三陽廠牌、0000年出
31 廠，已設定動擔9萬元。現值估有5,000元、6,000

元】，並無其他財產等情，有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農會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歷史交易資料清單、○○郵局郵政存簿儲金簿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存款交易明細單、汽車、機車行車執照影本、○○人壽客戶權益部之通知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等附卷可查、二手汽車、機車線上報價對話紀錄(見調字卷第21頁、第41-69頁、第79-81頁、本案卷第163-199頁、第217頁、第229-233頁、第251-289頁)。

(2)聲請人陳報任職於○○○，為部分工時，每小時190元，每日3-4小時，因須照顧配偶(配偶罹患糖尿病，…須洗腎…)，亦非每日去工作，每月收入約8,000元，無獎金，薪資為轉帳入戶等語。依聲請人陳報，○○○網路轉帳入聲請人○○郵局帳戶，為其任職於○○○之薪資，則依聲請人之○○郵局存摺內頁(見調字卷第55-62頁 本案卷第167-193頁)所示，聲請人113年4月至114年3月之薪資分別為3,070元(113年4月：2,070元、1,000元)、12,695元(5月：1,440元、720元、1,620元、1,080元、1,355元、1,080元、1,800元、1,980元、1,620元)、5,000元(6月)、33,703元(7月)、13,000元(8月：3,000元、10,000元)、6,653元(9月)、2,000元(10月)、12,300元(11月：10,300元、2,000元)、1,000元(114年1月)、3,400元(114年3月)，總計92,821元，則113年4月至114年3月止之平均薪資為7,735元【計算式：92,821元÷12月=7,73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則聲請人陳稱每月薪資平均約8,000元，堪可採信。又聲請人陳報，其配偶(為重度障礙，每月可領取補助9,485元)每月會給聲請人3,000元，有聲請人114年4月1日民事陳報

狀、114年4月10日民事陳報狀(二)、雲林縣○○鄉公所核定函在卷可找(見本案卷第127、145、219、223頁)。是經本院審酌上情，認聲請人每月收入以11,000元【8,000元+3,000元=11,000元】作為認定聲請人客觀清償債務能力之基準。

2.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1)聲請人陳報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為8,000元，低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本院衡諸雲林地區之物價、聲請人之經濟及生活狀況等情，認尚屬適當，是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8,000元列計。

(2)又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未成年女兒○○○之扶養592元等情。經查：

①○○○為000年0月00日生，為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此有戶籍謄本影本在卷可按(見調字卷第73-75頁、本案卷第147-149頁)，目前就讀○○。聲請人之未成年子女無財產、所得，有聲請人提出前開未成年子女之所得、財產資料附卷可找(見調字卷第131-141頁)。目前僅有於○○郵局登錄至114年3月25日止之存款餘額897元(見調字卷第143-152頁、本案卷第201-215頁)。是聲請人之未成年子女，無獨立謀生能力及資產，應可認定，自有受父母扶養之必要。

②本院衡以一般情形，聲請人之未成年子女日常生活較為單純，其支出應較扶養人為低，爰依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之9成即16,756元【計算式：18,618元×90%=16,756元】為標準，計算子女扶養。依法應由聲請人與其前夫共同負擔。聲請人雖陳稱與前夫育有二子一女，離婚時約定一女(○○○)由聲請人監護，其他子女由前夫監

護，並各自負擔扶養費，故受扶養人○○○，係由聲請人單獨扶養，扶養費用由聲請人一人負擔(見本案卷第126、127、144頁)，然未舉證以實其說，是本院認聲請人應與其前夫平均分擔○○○之扶養義務。又○○○之每月支出必要費用以16,756元列計，則應由聲請人及其前夫平均分擔，是聲請人提列○○○之必要支出7,000元未逾上開上限金額，是聲請人就○○○之扶養費支出以296元【計算式： $(7,000\text{元}-6,408\text{元《即每月領有低收兒童生活補助}3,008\text{元、家扶中心補助}3,400\text{元》})\div2\text{人}=296\text{元}$ 】列計，逾此範圍，不予列計。

3.每月餘額及還款能力：

承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為8,000元、支出未成年子女扶養費296元，則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8,296元【計算式： $8,000\text{元}+296\text{元}=8,296\text{元}$ 】，則以聲請人每月以11,000元為客觀清償債務能力之基準，扣除上開必要支出、扶養費共計8,296元後，尚餘約2,704元【計算式： $11,000\text{元}-8,296\text{元}=2,704\text{元}$ 】可供清償，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債務總額約為366,421元，扣除聲請人存款餘額46元、保單解約金2,155元，仍尚有364,220元之債務。依聲請人每月2,704元可清償計算，尚需約11年3個月始能清償完畢【計算式： $364,220\text{元}\div2,704\text{元}\div12\text{月}\div11\text{年}3\text{個月}$ ，小數點以下捨棄】，倘若日後未成年子女隨年紀逐漸長大而增加生活支出或低收兒童生活補助、家扶中心扶助遭取消，又或聲請人之配偶未每月酌給聲請人3,000元，再加計日後之利息及違約金等負擔，清償期限勢必更長，顯無法清償債務，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其有無法清償債務之

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並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又本件聲請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並裁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盡所能節約支出，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已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聲請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清償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4年5月15日下午4時整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書 記 官 王珮琚